

## 特选客户开立定期存款优惠（「本推广」）- 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 i. 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持有星展丰盛理财户口（「合资格户口」）；及
  - ii. 持有财富管理户口；及
  - iii. 收到本行发出的有关邀请。
3. 「**星展丰盛理财**」是本行的客户层之一。「客户层」指 DBS Account、星展丰盛理财、星展丰盛私人客户、星展私人银行及本行不时提供的任何其他客户层。在香港，星展私人银行为本行的私人银行部门。
4.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星展丰盛理财客户经理或星展丰盛理财大湾区业务专员团队开立 3 个月或 6 个月定期存款（上限人民币 3,000,000 元或外币等值）（「定期存款」），可享以下表一的特惠年利率（「优惠年利率」）。
5. 合资格客户于开立定期存款前，透过财富管理户口成功完成任何合资格交易类别（定义见表二）而累积投资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100,000 元或以上（或外币等值）（「合资格投资交易」），可在优惠年利率之外获享 0.50% 额外年利率（「升级年利率」）。

表一：

货币	优惠年利率		升级年利率
	3 个月	6 个月	
人民币	1.40%	1.40%	0.50%
美元	3.50%	3.30%	
港元	2.20%	2.30%	

表二 – 开立定期存款前成功进行合资格交易类别以获得升级年利率

I. 债券	购买债券
II. 基金	整额认购基金或转换基金(基金定期投资计划除外)

6. 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或更改优惠年利率及额外年利率。于开立定存时，本行将会与客户确认适用的优惠年利率及额外年利率。
7. 本推广只限主要户口持有人参加。
8.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本推广的优惠一次。
9. 若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内成为星展丰盛理财以外的客户或涉及任何滥用/违规，合资格客户将不能享有优惠利率及/或额外年利率（统称「优惠」），或本行可于提供优惠后从合资格客户的户口扣除优惠的等值金额而无须事先通知，及/或采取行动以追讨任何未偿付金额。
10. **合资格客户不可同时参加本推广及享有任何其他往来及/或储蓄户口奖赏及/或任何其他星展丰盛理财保留资金奖赏及/或星展丰盛理财迎新奖赏及/或任何其他外汇优惠。**
11.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12. 本行可修订此条款及细则及/或更改/或终止本推广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的决定为最终定论。
13. 本推广中的所有交易金额概以本行纪录为准。本行的纪录为最终定论。
14. 客户可于本推广完结后一星期内阅览推广内容。
15.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风险披露**

债券、基金(统称「此等产品」)是投资产品而个别产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等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等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否则阁下不应作出投资。此等产品并非及不应视作可代替定期存款，也并非保本。此等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任何人士作出投资前，应在需要时咨询独立意见，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自己。

外汇涉及风险，客户应注意外币兑换会因汇率波动而导致亏损。

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并受到外汇管制及限制。人民币也存在贬值风险。倘若阁下以港币或任何其他货币兑换成人民币用作投资人民币产品，一旦人民币贬值，阁下其后将出售所得的人民币款项兑换为港币或其他货币时可能会承受损失。

## **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以上数据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任何认购、买卖或赎回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或要约招揽。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阁下作出任何投资前，应细阅有关产品销售文件、户口条款及细则和产品条款及细则，以了解详细产品数据及风险因素。如对此数据或任何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阁下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